

关于吴中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2 日在苏州市吴中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周雪明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目前，2022 年度预算收支和平衡数据均为预计数。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主要工作

今年以来，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科学统筹财政资源，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坚决守牢财政风险底线，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39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同口径增长 5.5%，税比为 83.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750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6.8%；非税收入完成 3539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72.2%。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220963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3%，比上年增长 8.7%。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为 179912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的 81.4%。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区本级预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比上年下降 17.5%。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119250 万元，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区本级调整预算为 1082142 万元，剔除对乡镇转移支付加上动用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调整后的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预算为 700615 万元。执行结果，区本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886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2.6%，比上年增长 0.5%。从支出科目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83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4%，比上年下降 20.1%。主要是税收征收经费较上年减少 40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励性绩效、休假补贴等政策性支出较上年减少。

国防支出 414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7.6%，主要是人防工程较上年增加 1159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2231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9%，比上年下降 17.9%。主要是天眼系统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1179 万元；警辅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683 万元。

教育支出 12197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比上年增长

9.5%。主要是用于乡镇学校建设的一般债券支出较上年增加20000万元；学校建设工程进度款较上年减少10702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9724万元，为年度预算的77.5%，比上年下降60%。主要是科技创新载体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6000万元；东吴创新创业引导基金注册资本较上年减少3600万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3500万元；吴中区领军人才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较上年减少1200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工业企业扩大有效投入市级奖补资金等上级指标2817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4902万元，为年度预算的92.5%，比上年下降61.7%。主要是东吴文化中心PPP项目根据付款进度较上年减少17312万元；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1568万元；博物馆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49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409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5.6%。主要是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原试点期间退休人员一次性退费3300万元；另有教育局及区属学校人员经费中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根据省一体化系统要求，由教育科目转列至本科目。

卫生健康支出112547万元，为年度预算的99.5%，比上年增长66.8%，主要是疫情防控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42330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6712万元，为年度预算的30.2%，比上年下降38.3%。主要是高排放车辆鼓励淘汰补助资金较上年减少

535 万元；区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500 万元；环保专业技术服务费较上年减少 455 万。进度不快主要是太湖流域水环境重点项目工程款等上级指标 15545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城乡社区支出 2898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3%，比上年增长 11.6%。主要是新增市政一体化管养等中心城区建管支出 6704 万元；用于乡镇道路和垃圾中转站建设的一般债券支出较上年减少 2000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经费较上年减少 948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992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47%，比上年下降 16.6%。主要是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巩固提升资金较上年减少 1538 万元；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专项扶持资金较上年减少 1200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农业现代化项目等上级指标 22500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交通运输支出 3202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5.1%，比上年下降 6.4%，主要是农路大中修项目较上年减少 2076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77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84.2%，比上年增长 9.6%。主要是区属国有公司注册资本较上年增加 1500 万元；金融业发展专项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1086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是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等上级指标 1272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2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41.9%，比上年下降 48.4%。主要是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270 万元；招商补助项目较上年减少 118 万元。进度不快主要

是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等上级指标 998 万元按规定结转至下年使用。

金融支出 341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77.6%，主要是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 868 万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14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均为援青援藏援疆及对口扶贫协作资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715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5.1%。

住房保障支出 6017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9.9%，比上年增长 28.3%。主要是教育局及区属学校人员经费中的住房公积金，根据省一体化系统要求，由教育科目转列至本科目。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982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3.9%。主要是地储粮费用较上年增加 394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7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9.5%。主要是消防大队改革性补贴较上年减少 474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经费较上年减少 298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067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1.8%，均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1.5%，均为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支出。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2 年区本级可用财力 525854 万元(含已明确的省市结算补助收入)，上年结转 4738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7014 万元，财力专项结算扣回 304778 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1277 万元，专户资金调入 2869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788 万元，新增地方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资金 78000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1313789 万元，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64886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36435 万元，转移支付下级支出 576738 万元，预计结余为 51752 万元，均为结转下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1732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8%，比上年下降 43.7%。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11483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7%，比上年下降 43.4%。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160287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4%，比上年下降 25.7%。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1592269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5%，比上年下降 24.5%。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区本级预计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30147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0.6%，比上年下降 62.6%。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2793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8.2%，比上年下降 63.9%。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 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922136 万元，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区本级调整预算为 803938 万元，剔除对乡镇转移支付加上动用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调整后的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度预算为 707939 万元。执行结果，区本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69584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3%，比上年增长 8.5%。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68958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3%，比上年增长 10.5%。从支出科目分：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2.5%。

城乡社区支出 68210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8.3%，比上年增长 9.5%。从支出类型分：城市建设方面 229165 万元，主要为轨道交通建设 102321 万元、代列用于乡镇建设的专项债券支出 67000 万元、通苏嘉甬铁路资本金出资 32686 万元、吴中医院二期项目经费 19475 万元、路灯电费及安装维护 2916 万元、高架投资回报款 1692 万元等；债务风险防控方面 361619 万元，为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及后续工程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方面 9489 万元，为土地收储成本支出；社会保障方面 48436 万元，为被征地老人养老金；节能环保方面 27641 万元，主要为城南污水厂运营费 15704 万元、污水管网配套设施统一运营费 6015 万元、供水公司管网保养补贴 1678 万元、污水处理费 1590 万元、城南污水厂污泥处置费 1391 万元等；农林水方面 2196 万元，主要为渔港避风港建设经费 1706 万元等；土地出让业务方面 3554 万元，主要为自然资源确权调查登记、用地上市公告、土地储备推介等经费。

债务付息支出 1238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4.9%，均为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4.9%，均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支出。

其他支出 1164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97.6%，比上年下降

79.5%。主要为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43 万元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21 万元。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2 年区本级可用财力 2974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624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394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19000 万元，专户调入资金 254080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860681 万元，当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695846 万元，转移支付下级支出 8444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230 万元，预计结余为 6715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2092 万元，净结余 5506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预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6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6%，比上年增长 126.8%，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96.1%。

2022 年区本级预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2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比上年增长 192.4%，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预计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比上年下降 99.9%。另有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1277 万元，当年度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预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63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1%，为调整预算的 116%。其中：工伤保险基金

收入 209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43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10.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08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02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

2022 年全区预计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55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7%，为调整预算的 112.9%。其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893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0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11.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99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25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5%。

当年度收支结余 807 万元，滚存结余为 18940 万元。

五、债务情况

（一）全区债务情况

2022 年苏州市下达吴中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616362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480257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120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4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67000 万元），偿还债务 74185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518072 万元。

2022 年苏州市下达吴中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690300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445218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220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19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000 万元），偿还债

务 24693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542525 万元。

（二）区本级债务情况

2022 年苏州市下达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431262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15295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7800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45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33000 万元），偿还债务 36435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356860 万元。

2022 年苏州市下达区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590995 万元。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365980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19000 万元（均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偿还债务 13230 万元，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471750 万元。

六、主要财税工作

今年以来，全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立足职能、服务大局，主动作为、迎难而上，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开源挖潜、保障重点，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每月多次召开财税工作调度会，强化任务分解落实，确保统筹到位。加强条块联动，开展税收协同共治，深入挖掘税源和非税源；合理把握上市节奏，提高土地上市计划执行到位率，千方百计稳定收入总盘子。坚持有保有压、有促有控，强化预算约束，对各预算单位公用经费定额在年初预算压减 10%的基础上再行加压 10%，严控新

增支出事项，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

（二）精准施策、助企纾困，切实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深入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出台房租减免政策，全区国企和行政事业单位减免租金 1.65 亿元，补助民营服务业载体租金近 1000 万元，带动民营企业减租 3759 万元。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累计下达稳岗返还资金 1.33 亿元。优化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综合利用履约保证金保险、小微企业报价 10% 扣除等政策，支持企业参与政采活动。加强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等支持，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贷款贴息、奖励补助等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源流向中小微企业。

（三）聚焦重点、优化支出，助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围绕产业强区三年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工业经济、商务、金融、服务业等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全力打造“3+3+3”产业创新集群。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以赴保障疫情防控。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提高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现代职教等经费保障机制。深入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有效改善老年人居家环境。制定出台《苏州太湖生态岛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推动生态岛支持政策落地。

（四）深化改革、优化升级，促进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全面实施项目绩效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预算单位 335 个、项目 1210 个，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区级全面上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乡镇全面铺开，推动财政业务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上线“苏采云”平台，实现区级政府采购全流程“一网通办”。区级单位全面启用财政电子票据，

实现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支付、网上开票，方便缴费付款。稳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行政事业单位、国资公司全额工资以数币形式发放，加强区本级财政与板块财政领域数币应用探索。

（五）系统谋划、守住底线，不断强化债务风险管控

加强政府债券管理，规范开展债券需求申报，强化债券资金使用及过程监管，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化债举措，压实债务主体责任，增强化债工作的主动性，加强化债序时进度把控和跟踪。进一步加强存量债务到期置换核查工作，着力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期限结构。深化“镇债县管”工作举措，制定实施意见，研究上收管理路径。按照“撤、并、转”的原则分类处置融资平台公司，及时跟踪、督促加快压降进度，全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一是受国内外错综复杂形势、疫情、减税降费等影响，财政增收压力加剧；二是各领域支出增长刚性较强，预算平衡难度加大；三是我区债务规模相对较大，且化债压力快速攀升，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吴中区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产

业强区、创新引领”发展战略不动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抓好收入组织，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为高水平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吴中实践提供财政支撑和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一）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301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税比为 88%。其中：税收收入 19625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1%；非税收入 2676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24.4%。2023 年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97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17580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9.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0.7%。

（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草案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5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6%，集中镇（区）财力 501100 万元，区本级可用财力 601600 万元，加上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73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46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 155000 万元，专户资金调入 120000 万元，财力专项结算扣回 303958 万元，预计区本级可支配财力 1300258 万元，用于安排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41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从支出科目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2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3%。主要为除教育、卫生、文化和公检法等部门以外的区级机关运行经费。

国防支出 3596 万元,比上年下降 21%。主要为太湖新城、木渎公园等人防工程建设经费 3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7 万元),民兵训练经费 145 万元等。

公共安全支出 285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3%。主要为“天穹计划”和天眼系统项目经费 89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73 万元),警辅人员经费 3896 万元,公安分局装备配置经费 1050 万元,公检法办案经费 1021 万元,一馆两中心、交警大队和公安分局新大楼日常管理费 972 万元,法院新建审判业务用房工程款 700 万元等。

教育支出 3419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主要为学校绩效管理考核相关经费 83982 万元,学校基建工程款 54000 万元,学校运行相关经费 14278 万元,外聘人员经费 12177 万元,政府购买学位经费 6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0 万元),校舍安全工程款 56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16 万元),教育“三强计划”资金 36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9 万元),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建设注资款 3030 万元,党校日常管理费 22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10 万元),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1784 万元,年金制教师企业年金 1537 万元,中职免学费经费 994 万元,技师学院专项租赁费 904 万元等。

科学技术支出 726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72.6%。主要为科技经费 45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00 万元),人才开发资金 11300 万元,智慧吴中 1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00 万元),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500 万元,科技招商经费 1166 万元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9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3%。主要为东吴文化 PPP 项目财政补贴 173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97 万元），文化体育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3 万元），公共文化中心物业管理和日常管理费 2798 万元，吴中展示中心项目经费 1800 万元，博物馆运行经费 1483 万元，保利剧院营运补贴 1370 万元，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1250 万元，文物保护维修经费 1108 万元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2.4%。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400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354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 189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51 万元），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慰问等经费 6281 万元，改制事业单位人员经费 5950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745 万元，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补助 3300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资金 2857 万元，老年人福利补贴 2600 万元，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 1857 万元，民政局慰问补贴经费 1345 万元，残疾人康复经费 1103 万元，抚恤金 650 万元等。

卫生健康支出 1080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2%。主要为疫情防控经费 2500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金区级补助 114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84 万元），公立医院财政保障经费 9395 万元，大病保险补助 6100 万元，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5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0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经费 4717 万元，计生退休一次性奖励经费 3600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经费 2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9 万元），计生家庭补助经费 2274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区级补助 1750 万

元，科教兴卫经费 819 万元等。

节能环保支出 186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7.9%。主要为太湖水环境综合管理经费 4000 万元，生态环境局监测检测费 1600 万元，环保专业技术服务经费 900 万元，区级水环境区域补偿资金 659 万元等。新增国Ⅲ及以下柴油车提前淘汰补助 700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543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主要为独墅湖示范区建设经费 10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00 万元），住建、城管部门外聘人员经费 5886 万元，市政一体化管养 5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99 万元），建管中心委托业务费 4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73 万元），住建局下属单位经营成本及税费 2942 万元，资规局建设及市政工程规划技术指标复核经费 1699 万元，中心城区市政设施建设 1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3 万元），基础设施尾款 1450 万元，绿化维护费 1080 万元，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经费 800 万元等。

农林水支出 5223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0.4%。主要为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11000 万元（共安排 15000 万元），区级水利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57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11 万元），对口支援费用 356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00 万元，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巩固提升资金 2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8 万元），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专项扶持资金 1500 万元，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 1200 万元，水务局专项委托业务费 628 万元，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经费 500 万元等。新增市级农业园区转

型升级配套资金 1400 万元，山体周边环境整治规划设计经费 760 万元。另代乡镇列支的甬直镇澄湖西岸岸线整治工程等地方一般债券支出 5500 万元转列至本科目。

交通运输支出 580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8%。主要为区级交通工程建设经费 2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87 万元），公路工程项目经费 13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47 万元），道路一体化管养 113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57 万元），道路及航道养护经费 47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17 万元），农路大中修 1600 万元，太湖大桥及渔洋山隧道管养费 900 万元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6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67.7%。主要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68 万元），区属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00 万元），苏州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出资款 2667 万元，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500 万元，墙改基金预收款返退经费 1000 万元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85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1.7%。主要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34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5 万元），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8 万元）等。

金融支出 14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6.7%。主要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政府投资基金出资和金融企业考评奖励经费 1100 万元等。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149 万元，与上年持平，均为援青援疆援疆及对口扶贫协作资金。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6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主要为全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2500 万元，资规局长聘人员经费 518 万元，气象局专项委托业务费 280 万元，方元测绘队专项委托业务费 258 万元，不动产登记分中心人事代理经费 192 万元，气象公益服务及维持经费 158 万元，防雷安全监管经费 157 万元等。

住房保障支出 11361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6%。均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81 万元，比上年增长 73.7%。主要为地储粮经费 52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33 万元），猪肉储备经费 27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69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9%。主要为消防大队绩效考核经费、改革性补贴及辅助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1750 万元，消防日常维持性经费 1051 万元，消防车辆购置经费 804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763 万元，应急指挥专项经费 250 万元等。

预备费 11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

债务付息支出 1452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1%，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6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3%，均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370 万元，均为公务出国（境）经费。

2.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3 年区本级分成财力为

601600 万元，加上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73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46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155000 万元，专户资金调入 120000 万元，财力专项结算扣回 303958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1300258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418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9350 万元，预计收支结余 672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793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8%。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1762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53.4%。安排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3793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7.6%。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23386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88%。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807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7.7%。其中：土地基金收入 787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1.7%。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082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0.5%。其中：土地基金支出 770567 万元，比上年下降 2.2%。
从支出科目分：

城乡社区支出 781412 万元，比上年下降 0.8%。从支出类型分：城市建设方面 291508 万元，主要为中环二期市级垫资款 75000 万元（新增），代乡镇列支的幼儿园建设等专项债券支出 73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00 万元）、轨道交通建设经费 5933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2085 万元）、学校建设工程款 3000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9000 万元)、吴中医院二期项目经费 20000 万元、吴淞江整治工程款 15000 万元(新增)、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4000 万元(共安排 15000 万元)、京杭大运河堤防加固工程款 3000 万元、农村环境保洁补助经费 2250 万元、路灯电费 2100 万元、编研中心区级负担规划经费 1500 万元、路灯安装及维护经费 1380 万元、中心城区市政设施改造提升 1300 万元、美丽城镇奖补资金 1000 万元等;债务风险防控方面 373898 万元,主要为隐性债务还本付息及后续工程款 36389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40714 万元)、政府性债务风险准备金 1000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25104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方面 3000 万元,主要为土地收储成本支出;社会保障方面 46780 万元,主要为被征地老人养老金;节能环保方面 38807 万元,主要为城南污水厂运营费 16978 万元、返还乡镇污水处理费 7250 万元、污水管网配套设施统一运营费 7020 万元、城区污水公司污水处理费 1944 万元、供水公司管网保养补贴 1620 万元、城南污水厂污泥处置费 1494 万元、污水管网抢修迁改经费 1300 万元、金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维费 1041 万元等;农林水方面 23543 万元,主要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 10035 万元、生态岛(生态涵养区)区级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高标准池塘建设经费 1235 万元、绿色通道经费 977 万元、渔港避风港建设经费 971 万元等;土地出让业务方面 3876 万元,主要为自然资源确权调查登记、用地上市公告、土地储备推介等经费。

债务付息支出 221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78.6%,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59.8%，均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451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6.3%，主要为老年人福利补贴 2300 万元、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 650 万元、福彩销售业务费 275 万元等由彩票公益金和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 798000 万元，加上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28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1400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55000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982900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0821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500 万元，预计收支结余 160187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55000 万元，结余 518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372 万元，比上年下降 80.8%，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安排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3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95.5%，均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3 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2005 万元，比上年下降 95.1%，均为利润收入（集中部分）。安排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5 万元，均为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租金支出，预计当年度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区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 178695 万元，比上年下

降 9%。按险种分，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908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8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833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9392 万元。按收入来源分，保险费收入 65283 万元，利息收入 21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3390 万元，转移收入 367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11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904 万元，其他收入 1422 万元。

2023 年全区社保基金支出预算为 1820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按险种分，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243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8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832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9391 万元。

预计当年度收支结余-3308 万元，滚存结余 15632 万元。

五、主要财税工作计划

为顺利实施 2023 年财政预算，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收入组织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围绕经济形势科学研判，常态化开展收入预测分析，科学制定并动态调整收入组织方案，强化任务分解落实，增强收入组织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和有效性。不断加强财税协同、板块联动，密切跟踪重点企业和税源变动情况，积极做好免抵调库指标对上争取，加强一次性税源摸排，理清区镇两级存量非税规模，统筹谋划收入结构，确保应收尽收，做到颗粒归仓。

（二）加大财政统筹力度，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坚持过紧日子，继续按公用经费定额 10%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有限财力用在疫情防控急用处、用在保民生紧要处、用在稳增长关键处，全力以赴保“三保”、保市场主体、保政策兑现。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全面梳理摸排专户结余和上级转移支付，增加可用资金供给。进一步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力度，科学统筹，有效弥补可用财力。完善财政收支平衡月报制度，按月摸排分析现有财力和后续支出，切实做好全年资金平衡工作。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产业强区、创新引领”战略，培育壮大“3+3+3”产业创新集群，进一步稳链固链、强链补链，加快形成集群优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保障、人居环境等方面保障投入、精准服务，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生态绿色发展，继续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优化群众生活居住环境；支持高标准建设太湖生态岛，开展新一轮生态补偿政策调整，健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四）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常态化监控，完善涵盖自评价、再评价、重点评价的绩效评价体系，不断夯实绩效结果应用。持续深化预算管理与政府采购融合，实现全区政采全流程电子化。拓宽评审思路，进一步完善跨区域项目联动评审机制。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围绕政策执行、项目建设、惠农资金等方面，进一步延伸财政监管链条，强化监督成果应用，推动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更加规范。

（五）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紧盯年度化债目标任务，加大化债力度，“分子”“分母”同时发力，严防化债不实。统筹处置平台压降事宜，压实主体责任，坚持退平台与真压降同步，全力完成年度压降目标任务。全面管控债务规模，“有保有压”开展项目建设，强化可行性研究，杜绝产生无效资产、无效投入。学好用好债券政策，进一步加大债券申报力度，腾挪出的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化债，推动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实施分类管理，按企业性质明确管理权限，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机制进行考核。全力推进“镇债县管”工作，扎实做好政府性债务风险研判和排查化解，构建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的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我们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区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凝心聚力、真抓实干，攻坚克难、戮力前行，高质量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绘就“天堂苏州·最美吴中”的现实图景贡献更多财政力量。